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陳楷勳

電話：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9396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40049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912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91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原函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42601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主進行協商，爰教育部於112年8月1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290A號函（諒達）檢送修訂之旨揭SOP作業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，請貴校依循辦理。
- 三、參考近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團體協約協商運作情形，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、促使團體協約協商過程順利進行等，爰修正旨揭SOP作業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增學校於確認教師工會有協商資格後，須於10日內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時限，以縮短通報時間落差，預

人事室 114/05/29 16:28



11400036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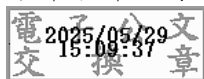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留後續各項作業時程；且學校免再於通報時副知教育部。

- (二)基於誠信協商義務，新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通報時，應先協助檢視協商內容之提醒（違反法規者，不得協商；如屬須修正法規事項，宜以修正法規辦理；如有適用法規疑義，應預留時程主動函詢法規主管機關釋疑）。
- (三)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學校免於通報時副知教育部，修正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行對協商內容進行檢視、明確函復學校行政指導意見，此時再將行政指導意見一併副知教育部。
- (四)為瞭解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際核可學校簽訂之團體協約內容，以作為法規研修之參考，爰新增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可學校團體協約時，須副知教育部，併附核可之團體協約內容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